

桑植县陈家河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委托管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桑植县民政局（采购人名称）的 桑植县陈家河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委托管理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桑植县陈家河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委托管理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822000008

3、委托代理编号：HNJZ-2026-033

4、采购项目预算：16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按照《张政办发(2024)21 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不超过采购预算 10%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10%；中标、成交金额降价幅度超过采购预算 1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算减去中标、成交金额的差额；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01	桑植县陈家河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委托管理项目	桑植县陈家河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委托管理项目	见采购需求	1 年	1600000.00	1600000.00

说明：

-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有贰个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社会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一）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格式自拟；
☒其他说明。

4.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

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有贰个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社会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注：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胶装成册，一式叁份（注明联系方式及邮箱）。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2026年 08月 12日至 2026年 08月 18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为桑植县澧源镇朱家坪村中农供销城 5#517（指定地址）。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九、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谈判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田先生

2、电话：15874469662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桑植县民政局

（2）地 址：桑植县澧源镇

（3）联系人：田先生

（4）邮 编：427100

（5）电 话：15874469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桑植县澧源镇朱家坪村中农供销城 5#517

（3）联系人：向先生

（4）邮 编：427100

（5）电 话：0744-6666343

（6）电子邮箱：3582590352@qq.com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在政府采购及其招投标中被认定围标串标、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或招标，招标人或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参与采购的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